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5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旭良、陳美妙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與附件所示本票所載利率不同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